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冠霖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項所載「富樂娛樂城」應更正為「富遊娛樂城」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8月初起至113年4月底某日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規模亦非稱鉅，亦無相同性質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富遊娛樂城」
02 固曾透過其使用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於
03 民國113年2月10日13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千元至被告
04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然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業稱：這7千元是因有儲值多筆點
06 數，網站給我的回饋金，不是我提領之點數，我在賭博期間
07 輸了20多萬元等語，此外亦無證據足認上開7千元確為被告
08 實行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嫚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

27 被 告 陳冠霖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9 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冠霖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初
04 某日起至113年4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里00鄰
05 ○○街000巷0號住處內，利用其持有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
06 網路，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線上賭博網站「富遊娛樂城」，與
07 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是把玩拉霸遊戲（名
08 稱：「戰神賽特」），螢幕上有縱向4格、橫向6格共24格，
09 最少下注0.5元，只要拉到24格內有8格相同符號就中獎，中
10 獎可得投注金額1倍至100倍不等獎金，如未相同，則下注賭
11 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嗣於113年9月初，因警調查另案過程
12 中，查得前開「富遊娛樂城」所使用之第一銀行帳號000-
13 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曾於113年2
14 月10日13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陳冠霖申設
15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郵局帳戶），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
20 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
21 第3-11頁，本署113偵28697卷第19-20頁），復有被告陳冠
22 霖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上開第一
23 銀行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富樂娛樂城」頁面翻
24 拍等在卷可稽（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第19-
25 32、13-18、53-55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8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參
29 與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
30 法評價上，足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
31 態，為「集合犯」，應屬包括一罪而論以一罪。被告於113

01 年2月10日所贏得之賭金7,000元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併
02 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